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k-asia.com.hk)刊登。

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及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並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傳播，本公司已採取預防措施，包括：

- 對各出席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體溫超過37.5度的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強制要求每位出席人士戴上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提供紀念品、飲料或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iv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宣佈的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實施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變動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不遲於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新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上就 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上就 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的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執行董事：

林代聯先生(主席)

劉志威先生

林曉珊女士

王國鎮先生

李銀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志勝先生

李慧武先生

楊偉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5樓

3501及3513-14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股份合併之詳細資料；及(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2. 建議股份合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者，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目前於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其中1,725,291,855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72,529,185股將為已發行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利的股東及實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除外。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一名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預計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董事會函件

(iii) 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生效，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以及根據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與本公司其他證券有關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34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3.46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認購合共30,982,791股現有股份(相當於3,098,279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授出購股權後，有1,012份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相當於101份購股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行使價及根據其條款行使購股權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

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調整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的行使價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每股現有 股份行使價 (附註a)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b)	每股 合併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經調整數目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0.346	10,666,184	3.46	1,066,618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0.346	20,316,607	3.46	2,031,661
			<u>30,982,791</u>	<u>3,098,279</u>	

附註：

- (a) 購股權每股行使價已反映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的供股所作調整。
- (b) 購股權數目已反映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的供股所作調整。

本公司將委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審閱及核證對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所作出調整基準。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將維持不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18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72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僅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18港元(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8港元)計算，各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價值預期將為7,20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聯絡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蘇文康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電話號碼為+852 2283 7698。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低於市價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更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

董事會函件

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米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作出區別。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可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的股價一直以0.19港元或以下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18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少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並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相應上調。因此，其將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導致的經調整股價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有助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亦相信，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股本集資提供更多機會及更大靈活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變動。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閣下如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目的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起，本公司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股份合併」)；
- (b) 股份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所有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一般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行股份合併而言屬適當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優先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